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0 簡易運動大賽 — 手球比賽

《 章程 》

1. 目的： 為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計劃)簡易手球訓練課程的學校提供更多技術切磋和交流的機會，藉以培養同學們對手球運動的興趣和提升技術水平及累積比賽經驗。

2. 對象及報名資格： a. 曾在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期間參與本計劃簡易手球課程的學校將獲優先取錄。如尚有餘額，歡迎其他小學參加。

b. 13 歲或以下的小學生(即 1997 年或以後出生者)

3.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比賽日期	時間	地點
男子初賽	2010 年 5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 9:30 至 下午 4:00	藍田(南)體育館
女子初賽	2010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9:30 至 下午 4:00	
決賽	2010 年 5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至 下午 4:00	

4. 組別及名額：

組別	名額
男子組	12 隊
女子組	8 隊

a. 各學校最多只可填報男子及女子組各兩隊參賽，每隊 5-10 人。

b. 曾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期間參加本計劃簡易運動手球課程的學校可獲優先取錄，名額分配以抽籤形式進行，大會將按報名表上優先次序取錄各校參賽者。各學校最多可填報每組兩隊參賽，請學校列明各分隊的優先次序，即：1 隊、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 2 隊參賽。若仍有餘額，大會以抽籤方式取錄其他學校。

c.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其中一隊參賽。

d. 大會有權按各組別實際報名情況而調整各組名額，每組名額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最後決定，參賽學校或參加者不得異議。

5. 費用： 每隊 120 元

6. 重要日期

- 投表日期：由 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5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 名額抽籤：20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本辦事處)進行抽籤，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通知學校有關名額抽籤結果。落選者恕不獲通知。
- 正選繳費日期：由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
- 後備繳費日期：由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
- 賽程抽籤：20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本辦事處)進行抽籤，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通知學校有關對賽抽籤結果及出席時間，另可瀏覽本計劃網頁：<http://www.lcsd.gov.hk/lchemes/sch-sport/b5/download.php>

7. 報名及查詢：
- 請學校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或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至本辦事處；
 - 學校一經落實報名名單，將不能更改；
 - 大會稍後將致函通知學校取錄名單及繳費事宜；
 -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兩個工作天前(即 2010 年 3 月 17 日)仍未收到有關《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聯絡本署職員；否則，本署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 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8. 賽制：
-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每小組第一、第二名晉身決賽。決賽採用單淘汰制進行。
 - 每隊出場人數 5 人，人數不足 5 人當棄權論。
 - 每半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分上、下半場。中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
 - 比賽中的 2 分鐘判罰時間更改為 1 分鐘。
 -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各場比賽勝者得 3 分，負方得 0 分，賽和各得 1 分，然後計算總分得出名次；如總分相同，以雙方對賽時之勝方排名為先；如兩隊賽和，則計算整個賽事與其他隊伍對賽之得失球差，多者為先；若再相同時則以總入球數計算，多者為先。
 - 決賽採單淘汰制，在法定時間內，如遇賽和則立即進行“六公尺射球”，每隊派出 3 人，直至分出勝負。
 -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 除本章程規定外，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9. 獎勵：
- 各參賽者將獲本署頒發紀念狀，以作留念。
 - 男子組設冠、亞、季、殿軍及 4 個優異獎項。女子組設冠、亞、季及殿軍(實際獎項或會按參與隊數而作出修改)。各得獎隊伍除可獲贈獎座外，每位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牌，以茲鼓勵。
 - 各組得獎者將獲邀出席 2010 年 7 月份之頒獎典禮。大會將於典禮前兩星期通知學校有關安排。

10. 上訴： 賽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1. 賽事通則：
- a. 隊員名單一經落實，不得更改。如有發現未報名的球員參賽，賽會有權取消該球員或球隊的參賽資格。
 - b. 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隊員在法定比賽時間仍未到齊，全隊作自動棄權論。
 - c.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清楚而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如有發現未報名的運動員參賽，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d. 參賽隊伍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五至十分鐘，賽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e. 每名參加者亦只可選擇代表一隊參賽。
 - f. 如在比賽進行中，其中一隊中途離場，則作棄權論；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 g. 任何隊伍之領隊及球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h.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牌、獎座或獎狀。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 i.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 j.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k. 如比賽當日於開賽前 2 小時，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球員亦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球證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12. 附則： 各參賽隊伍必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運動衣及不脫色運動鞋出賽。若參賽者只有一套運動衣，則請自備號碼背心出賽。
1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賽會有權隨時作適當修改。
14. 辦事處地址及查詢電話：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文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 2601 7952)